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信〔2021〕63号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纤维检验局：

现将省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在开展双随机监管的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统筹、创新做法、总结经验，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双随机监管工作总结报送省局信用与风险监管局。

联系人：施云筹，电话：025-85537545，传真：025-8553764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现就省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出如下计划：

## 一、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切实做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持续深化平台应用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作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是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重要支撑。各单位要依托平台做好制定计划任务、一单两库维护、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以及检查结果回填、公示等。已建成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平台开展数据对接，实现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切实做到数据留痕、全程可追溯。

## （二）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省局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进行修订，出台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见附件1）。各单位可在省局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与监管实际，探索实践“告知承诺”等抽查事项，省局将视情纳入全省抽查事项清单。

省局按照“互联网+监管”建库标准，深化多类别检查对象库建设，探索与审批系统及部分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检查对象库实时更新。各单位要探索建立审批信息推送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

省局推动省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库与省司法厅执法人员库数据对接。各单位要对执法检查人员库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和科学性，并探索建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人员库。

## （三）科学统筹计划任务

省局按行业、地区、比例抽取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检查对象名单。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地方政府监管计划，结合各自监管领域重点工作抽取相应检查对象名单。省市县三级根据检查任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组不少于2人），并与检查对象随机匹配。任务匹配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科学、灵活确定。

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抽取比例总体不低于在业企业总数的3%，由省市县三级共同完成。省局计划开展直销、电商、拍

卖、广告、工业产品、食品、特种设备、计量、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纤维检验等领域定向抽查（具体任务见附件2），均在上半年抽取；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完成省局任务的基础上，根据本地监管工作重点，制定本级计划任务，积极推进双随机监管不断深入。下半年省局将结合上半年各地任务开展情况与年度全省任务总量，统筹制定下半年抽查任务，确保达成3%抽查目标。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应针对不同风险程度，结合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研判获知的突出问题，按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检查要求，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尤其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食堂及风险分类等级高的主体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各市抽查计划于4月10日前出台并报省局备案，县（区）抽查计划根据各市要求报市局备案，可根据工作情况适当进行调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所有检查任务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使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记录于企业名下。

#### （四）依法开展抽查检查

1. 各项检查任务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2020年版）执行。

2. 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抽查计划的业务条线，按照总局要求实施。

3. 涉及食品或产品等内在质量的检查，按其要求通过质量抽检方式开展。

4. 涉及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获证单位等检查名单网上不予公布。抽取名单严禁泄露，违者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 同一检查对象在不同任务中均被抽到，应统筹整合相关检查事项，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实施综合监管，避免多头布置；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

6. 各地随机抽查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企业在公示信息检查时应当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7.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在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的同时，可探索与双随机监管、智慧监管相结合，推动全过程、全链条、全品种监管科学有效落实。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

区域性风险。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牵头作用，推动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明确部门联合抽查的重点领域和方式，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培训交流，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同时不断完善本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在监管职能交叉的领域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根据江苏自贸区2021年重点工作方案，南京、苏州、连云港自贸片区要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不断提升联合监管效能。

#### （五）不断强化结果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地使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的检查结果，将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局今年将对公示系统江苏频道进行改造，推动社团、行政事业单位等非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同步推送至公示系统，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开。未使用省平台开展双随机及未与省平台对接的双随机抽查数据均不认可，无需通过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抽查检查”模块导入。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对发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职能整合，将双随机监管理念贯穿到执法检查各领域中，专项任务涉及随机抽查事项的原则上要以双随机方式开展。省局年度抽查任务中未涉及的检查事项，各地要积极探索，努力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省局信用与风险监管局是双随机监管的牵头处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业务处室（含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负责各自领域双随机监管的指导、开展、督查等，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双随机监管任务。

（二）推动监管创新。省局正在开发双随机移动监管 APP，计划年内提供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使用，各地要积极推广、深化应用，不断提高监管的便捷化水平；要推进双随机与非现场、大数据等“互联网+监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将双随机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等核查，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要改进抽查方式，对多年未抽中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监管，

探索与产品追溯系统开展数据对接。

（三）强化统筹落实。双随机监管已列入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等多项考核计划，今年省局将适时组织对各级双随机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各地要切实做到以下三点：一是严格执行省局抽查计划，尤其是分配到市、县的检查任务，要按照抽查比例、时间节点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二是合理安排抽查任务，统筹省局计划与总局计划、各地计划的有效衔接；三是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不得应对考核进行突击，严厉杜绝数据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全省通报。

（四）加大宣传培训。各地要大力宣传双随机监管，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提升双随机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的业务指导培训，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各级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监管的能力水平。

- 附件：1. 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2.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任务



## 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直销企业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规范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8	产品质量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食盐经营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食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食盐专营及质量安全抽查	生产销售记录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7号）	
		采购销售记录检查	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盐质量安全制度落实检查	食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含托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含托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含托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含托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含托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含托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含托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含托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贸超市)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6	食品安全抽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取证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19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省内定量包装食品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通过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0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21	获证产品有效性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检查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检查	有机认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检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3	市场类 标准监督 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4	专利代理 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 权局和省 、自治区、 直辖市知 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省知识 产权局 组织行 使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 权局和省 、自治区、 直辖市知 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人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 权局和省 、自治区、 直辖市知 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 权局和省 、自治区、 直辖市知 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2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8	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29	棉花公证检验的检查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 附件 2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双随机随机抽查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抽取比例	检查层级
1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的差异化监管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5%	市县
2	直销企业抽查	直销行为检查	15%	省局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主体抽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为监督检查	5%	市县
4	拍卖企业抽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10%	市县
5	广告经营发布企业抽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5%	市县
6	广告发布登记单位抽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5%	市县
7	“三品一械”广告主企业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5%	市县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50%	市县
9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0%	市县
10	前两年未抽查的获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00%	省局
1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	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获证单位的监督检查	7%	省局
1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抽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15%	省局
13	使用计量单位的报刊、图书出版机构抽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10%	省局
14	定量包装食品(粮食加工)生产企业抽查	定量包装食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5%	省局
15	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抽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5%	省局
16	国家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抽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5%	省局
17	国家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抽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50%	省局
18	防爆电器类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0%	市县
19	家用和类似用途产品类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0%	市县
20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0%	市县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抽取比例	检查层级
2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的化工类获证组织抽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5%	市县
22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10%	省局
23	检验检测机构(环境类、职业安全卫生、综合类)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	省市县
24	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抽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0%	省局
25	自我声明的团体标准抽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0%	省局
2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抽查	专利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5.5%	省局
27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3%	市县
28	企业商标使用行为抽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市县
29	企业商标印制行为抽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市县
30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抽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5%	市县
31	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主体抽查	棉花等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5%	省局
32	专业纤维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100%	省局
备注	<p>1. 表中所列 32 项任务,除检验检测机构(环境类、职业安全卫生、综合类)抽查、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抽查、自我声明的团体标准抽查以外,其他 29 项任务均由省局上半年统一抽取。检验检测机构抽查为部门联合任务,将另行组织;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抽查、自我声明的团体标准抽查为市场监管总局任务,在总局平台开展。</p> <p>2. 食品经营企业由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抽取检查。对食品经营许可对象的检查,按照检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含个体工商户等)按 5%比例抽取;重点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含个体工商户等)按 20%比例抽取。其中,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分支机构、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食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抽取比例不低于 80%,食品经营企业抽取数量不低于食品经营企业总数的 20%。</p> <p>3. 省局抽取之外的 50%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抽取检查。</p> <p>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由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抽取检查,被抽取检查对象中非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企业)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5%。</p> <p>5.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等)由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抽取检查,抽取比例不低于 5%。</p>			

